

# 聚龙湾启动区鹅潭路周边市政配套 道路勘察设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 聚龙湾启动区鹅潭路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1 项目概况

- 1.1.1 工程名称：聚龙湾启动区鹅潭路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勘察设计。
- 1.1.2 工程位置：项目位于白鹅潭聚龙湾片区。
- 1.1.3 设计范围：项目共包括六条规划道路，道路总长约 1.414km。其中：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225m，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6m；规划二路道路全长约 239m，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m；规划三路道路全长约 197m，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m；规划四路道路全长约 346m，小区路，道路红线宽 15m；金鹏路道路全长约 173m，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m；涌边路道路全长约 234m，小区路，道路红线宽 4.5m。地形测量（利用四等水准测量），道路红线宽 4.5~26m，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等设施。
- 1.1.4 规划用地文件： / 。
- 1.1.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4-440103-04-01-311732）。
- 1.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1.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28440.79 万元。
- 1.1.8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测量、■勘察、■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应用（设计阶段）、■相关配套设施。
- 1.1.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 1.1.10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满足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及推荐方案比选，配合初步设计报审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须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管线调查，将相关管线迁改费用计入概算中）、管线综合平衡方案编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第1.2.3（1）点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第1.2.3（1）点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1.2.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或市政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按招标文件附录 3 要求提供的资历表为准。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 1.2.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年月日（近 3 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 1.2.3 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近 3 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 1.2.3 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

~~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 设计合同;~~

~~(3) 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 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附录20)。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2023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5日15时00分。

注: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3.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1.3.4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1.3.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3.6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4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1.3.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1.3.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
- 1.3.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1.3.10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3.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 1.3.1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1.4 费用（最终以相关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1.4.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5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5 万元）。

1.4.1.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浮动幅度为下浮 20%。

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总额为计费额，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上述系数取值以概算批复为准。

1.4.1.2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浮动幅度为下浮 10%。

1.4.1.3 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2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限额暂定为 8000 万元。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4.3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4.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发包方与中标单位开展勘察设计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以及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勘察及测量成果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7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投标报名费人民币 100 元，交纳后不予退回，由交易服务机构开具发票。~~

1.6.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6.5 有关招投标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6.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36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达江路侨芳苑东侧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6.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http://zbtb.gd.gov.cn)

[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6.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7 招标人

- 1.7.1 名称：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达江路侨芳苑东侧
- 1.7.3 联系人：周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300365
-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 1.8 招标代理机构

- 1.8.1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 1.8.3 联系人：张工、赵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3492175

1.8.5 传真号码：∕

1.8.6 电子邮箱：∕

##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9.3 电话（手机）号码：28866000

1.9.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0.2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聚兴大街 5 号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81561896